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74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3〕17号（B类）

何佳奇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恢复我市 152 路公交车线路正常运行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市公交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开通了 152 路。该线路配备车辆 4 台、驾驶员 8 名、调度 2 人，单程往返里程约 37 公里，实际运营后平均营收 100 元/天，月营收 3000 元左右。全线路需开支 34592 元左右，每月直接亏损 30000 多元，目前市公交集团日常运行非常困难，全年缺口达 3 亿元，后由于疫情原因，市民出行发生改变，客流急剧下降，鉴于此情况下公交集团暂时将 152 路停运。

二、下步我局将督促市公交集团将 152 路列入公交线路优化内容，以方便沿线群众的公交出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

承办人：姚孝华